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27號

上訴人 張春枝
訴訟代理人 林易佑律師
被上訴人 廣建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志長
訴訟代理人 洪俊誠律師
洪翰中律師

被上訴人 周巧雯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建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4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當事人提起上訴以預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，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期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又當事人所繳納裁判費之金額不足時，經審判長命其補繳逾期未遵行者，仍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民國100年度台上字第18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53萬3516元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萬3152元及第二審裁判費39萬4728元，上訴人僅各繳納2萬2384元、3萬3576元，尚有第一審裁判費24萬0768元及第二審裁判費36萬1152元未據預納，經本院於111年6月10

01 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
02 6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詳本院卷
03 第189頁）。惟上訴人迄未於限期內補繳第一、二審裁判
04 費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（詳本院卷第
05 201至205頁），依首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0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

09 法官 李立傑

10 法官 陳得利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上訴人得抗告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4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因疫
15 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16 書記官 王譽澄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